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6年保全警衛勤務

企劃書評選須知

一、標案名稱: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6年保全警衛勤務」。

二、審查資格:**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**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執業執照、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,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;得標廠商應為116年政府中央共同供應(警衛勤務)南部立約廠商。

三、評選內容說明:

投標廠商之企劃書,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:(1)對本案執行構想及方法之整體計畫(含管理、訓練及設備)(2)保全人員管理及福利(3)過去履約績效佔(4)創新或加值服務。

四、應徵文件之製作:

(一)投標證件封:內裝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、完稅證明及無退票紀錄,其他能展現投標單位相關實務經驗、案例、能力證照等書面資料,封面務必載明姓名。

(二)企劃書一律以A4紙張中文直式橫書左側裝訂,請檢送10份。其本文以不超過單面50頁以內為原則。

(三)應徵文件收件截止時間:投標文件請於115年11月20日下午4點前送寄到達總務處事務組,逾期不受理;經提出後之投標文件不得要求退還;本案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之不可抗拒因素,得以順延收件。

五、評選流程:資格審查→企劃書評選→簡報答詢→與序位第一廠商議討簽約事宜。

六、評選作業

(一)企劃書之評選時間與地點:由本校通知。各評審委員評審時獨立為之,並於評分表內依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作評分。

(二)評選委員會當日,投標廠商代表應到場簡報。

(三)評選委員會進行程序如下:

1、依據廠商企劃書送達時間決定簡報順序,並依序簡報,每家應徵廠商簡報及答詢時應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,簡報10分鐘,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,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,接續由評選委員詢問,統答時間5分鐘,統答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,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回答。簡報完畢應即離場,繼由其他廠商依序進場簡報,每家廠商簡報至多以2人參加為限。本項簡報及答詢時間,評選委員會得視當日投標廠商家數多寡進行調整。

2、評選委員討論並統計評分,排定優先順序。

(四)、評分項目、權重與評定方式:

1、評分項目及權重:企劃書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:

(1)對本案執行構想及方法之整體計畫(含管理、訓練及設備)佔40%

(2) 保全人員管理及福利佔25%

(3) 過去履約績效佔15%

(4) 創新或加值服務佔15%

(5) 簡報5%

2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本案採序位法

(1)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2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,如無待協商項目,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,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前述序位，應於評選會現場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，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，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宣布評選結果。

(3) 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優勝順序為：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4) 廠商經評選委員會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，或服務建議書未達評審要求(委員評分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,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後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)，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

(五)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評選會當日，出席評選委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，則另擇期評審。

2、本案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如未達一定水準，採購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，並由本校重新辦理評選作業。

3、經評選序位第一者取得優勝廠商，並應依規定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手續。

4、評選序位第一者如非 116 年政府中央共同供應（警衛勤務）南部立約廠商或棄權，則按序位順序遞補。

5、評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，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出席之評審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。

七、評選等有關事項如有變更，本校將於評選會前三日通知。

七、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：

收件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　事務組。

聯絡方式：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　蔡家銘　聯絡電話：(08) 7703202#6094